

戸主 先生（女士）

丰田市长 太田 稔彦
<公印省略>

国民健康保险税的滞纳金额缴纳通知

国民健康保険税の滞納額納付のお願い

关于您的国民健康保险税、已发生滞纳。

如果今后亦持续不能按时缴纳、您将成为特别疗养费的支给对象、需要在医疗机关的窗口暂时全额自己负担（10成负担）医疗费。此外、根据国税征收法、我们将进行财产调查及扣押等的滞纳处分措施。因此、为了提交「特殊情况申报书」或「辩明书」、我们将实施纳税咨询、请您务必前来国保养老金课。进行纳税咨询时、请确认下述携带物品。

纳税咨询期限 令和8年3月27日（星期五）

※确认缴纳情况最长可能需要三周的时间。如果您已经全额缴纳了国民健康保险税或已经进行了纳税咨询、不好意思、请您与国保养老金课联系一下。

＜纳税咨询时需要携带的物品 納税相談に持ってくるもの＞

- 确认本人的资料（驾驶证、在留卡、我的号码卡等）
- 随附的辩明书（请填写地址、姓名、电话号码）
- （持有者）残疾人手册、各种补助者证
- 户主以及国保加入者全员的过去半年的工资明细
- 户主以及国保加入者全员的存折（我们将确认过去半年的记录。请进行存折记账。）
- 其他、如果有诊断书等能证明无法缴纳的相关证明资料、请一并携带。

咨询处

丰田市政府 国保养老金课（南厅1楼）国民健康保险担当

电话 （0565）34-6637（直通）

※纳税咨询时间 9:00～16:30（周六・周日・节假日・年末年初除外）